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按照市生态环境局、大鹏新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的公开，现公布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3 年，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52 条，包括工作动态、财政决算、环保新闻、其他审批公示、年度信息公开报告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、市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专栏、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专栏等。

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98 条，包括部门动态、机构职能、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专题专栏等栏目内容。

2023 年，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处理行政许可 89 宗、行政处罚决定 27 宗，所有信息均属于主动公开信息，无涉密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2023年，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收到0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较2022年下降100%，收到申请总量减幅较大，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局加大了生态环境相关信息的公开力度，拓宽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，提高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安全性，信息发布严格做好“三审三校”的审核工作，保障公开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加强政府网站平台建设，规范使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强化网站信息内容保障，及时更新网站信息，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把好政治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一是健全工作机制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、上网信息不涉密。加大对信息公开涉密情况进行审查，做到“先审查后公开”，确保政府公开信息的安全。二是强化学习。组织人员积极参与政务公开培训，提升工作效能，确保本单位政务公开规范、有序、真实、实效，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/	/	/

行政规范性文件	/	/	/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7		
行政强制	/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/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/	/	/	/	/	/	/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/	/	/	/	/	/	/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/	/	/	/	/	/	/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/	/	/	/	/	/	/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/	/	/	/	/	/	/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/	/	/	/	/	/	/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/	/	/	/	/	/	/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/	/	/	/	/	/	/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/	/	/	/	/	/	/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/	/	/	/	/	/	/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/	/	/	/	/	/	/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/	/	/	/	/	/	/
	(四) 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/	/	/	/	/	/	/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/	/	/	/	/	/	/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/	/	/	/	/	/	/
	(五) 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/	/	/	/	/	/	/
2. 重复申请		/	/	/	/	/	/	/	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/	/	/	/	/	/	/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/	/	/	/	/	/	/	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/	/	/	/	/	/	/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/	/	/	/	/	/	/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/	/	/	/	/	/	/
	3. 其他	/	/	/	/	/	/	/
(七) 总计		/	/	/	/	/	/	/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/	/	/	/	/	/	/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、业务能力还需加强，工作整体质量和水平需进一步提升。

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严格按照省、市、新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制度，规范公开行为，针对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，积极研究改进措施和办法，及时更新和完善公开内容；二是提升公开质量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要求，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不断拓展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；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

作人员队伍建设，强化宣传培训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进一步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公开与市民密切相关政府信息，做到该公开的及时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。